



宁波国际金融中心(图文无涉) (唐严 摄)

同为担保人， 承担的保证责任为何不同？

撰文 彭聆

甲公司常年向乙公司购买金属制品，后经双方结算，截至2021年10月底，甲公司共欠乙公司货款50万元。

当年11月，甲公司出具了一份《还款承诺书》，约定自承诺书签订之日起，每月10日前归还乙公司本金5万元，如果不按期归还，乙公司可以要求甲公司一次性归还全部货款。

该笔债务由小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诺书的下方，加盖了甲公司的公章，法定代表人小王在担保人处签字，小葛在内容同样的另一份《还款承诺书》上签字确认。

虽然签订了承诺书，但甲公司并没有按约履行，仅在2021年12月归还了27000元便没了下文。

多次催讨未果后，今年2月，乙公司将甲公司、小王、小葛起诉至宁海法院，要求甲公司支付剩余货款，小王和小葛对该笔货款承担

连带保证责任。

小王和小葛表示，钱是甲公司欠的，应该向甲公司讨要。如果公司破产了，二人承担还款责任。

乙公司则认为，自己是债权人，既可以向甲公司催讨欠款，也可以向小王和小葛催讨，三者需要同时履行还款义务。

法院经审理认为，《还款承诺书》约定小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小葛应按连带保证方式承担保证责任；而小王在担保人处签字，但未约定保证方式，因此应当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法院判决，甲公司归还乙公司货款47.3万元，小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小王对上述款项中甲公司经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部分承担清偿责任。

法官说法

2021年1月1日实施的《民法典》规定，在双方当事人没有明确

约定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的情况下，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这改变了《担保法》中原有的保证方式推定规则，将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推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变更为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这有利于防止债务风险的扩散，维护经济社会稳定，这也是《民法典》制定中的亮点之一。

本案中，王某仅在担保人处签字，并未明确表明其保证方式，因此按照《民法典》规定，小王承担的是一般保证，对甲公司经法院强制执行后的无法履行部分承担保证责任。

小葛在承诺书上承诺其承担的是连带责任保证，因此小葛对甲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的是连带责任保证，无需等到甲公司的执行结果，就要对甲公司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一般担保和连带担保有以下区别：

适用的情况不同。一般保证适用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的情况，债务人履行在先，保证人履行在后，一般保证人承担的是补充责任；连带责任保证中，债权人可以在债务人和保证人中任意选择，行使债权。

享有的权利不同。一般保证人享有先诉抗辩权，连带责任保证人则没有。先诉抗辩权是法律赋予一般保证人对抗债权人的抗辩权，当债权人要求一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一般保证人可以未就债务人的财产进行强制执行等为由，要求不承担保证责任。

诉讼主体地位不同。一般保证债权人需将债务人及一般保证人作为共同被告起诉，而后者债权人可

以选择单独起诉债务人或保证人，也可以将二者一起起诉。

诉讼时效不同。一般保证的诉讼时效从保证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消灭之日起计算，连带责任保证的诉讼时效则是自债权人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

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六百八十六条 保证的方式包括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百八十七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有权拒绝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2. 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
3. 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
4. 保证人书面表示放弃前款规定的权利。

第六百八十八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树木不是 “想砍就能砍”的

■法眼观潮

凌义斌

日前，鄞州区姜山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一店主擅自砍伐城市树木行为进行了查处。据该店主陈述，他经营一家水果店，门前的两棵行道树其中有一棵已经死了，并且在冬季经常会掉落树枝，有几次甚至还砸到了顾客，影响了他的生意。于是有一天深夜，店主找来了两个小工，让他们用斧头 etc 等工具把这两棵树砍掉了。

执法队员展开了进一步调查，确认这两棵行道树系桂花树，其中有一棵确实已经死亡。但即便如此，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中的树木，确需砍伐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像这种擅自砍伐树木的行为已经构成违法。

城市种植树木是为了美化环境、扮靓城市，给市民创造更加宜居的环境。对于树木的采伐，

国家有严格的规定，哪怕是自家的树木也不能随意采伐，否则会受到法律的惩罚。既然一棵行道树已经枯死，店主为何不事先向相关监管部门咨询呢？无知并非违法犯罪的正当理由，没有在法律允许的框架内办事就要付出相应代价。

现实生活中，有些人认为，“我的地盘我做主，树木想砍就能砍”，这种观念是要不得的。这起案件为群众上了一堂生动的普法教育课，起到了很好的警示教育作用。擅自砍伐城市树木属于违法行为，可能面临行政处罚，情节严重者，甚至被追究刑事责任。

因此，一方面要加强宣传教育，提醒广大群众不要非法砍伐树木；另一方面，要严格执法，查处各类破坏园林绿化案件，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从而使大家自觉保护城市绿化，齐心协力创造更加整洁、优美、宜居的城市环境。

北仑区司法局建立 “随警解纷”新机制

探索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新途径



张水萍 绘

北仑区司法局积极探索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在新碶派出所试点开展“随警解纷”工作机制，积极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纠纷，为维护基层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缓解了基层公安派出所警力不足的问题。2022年试点以来，该机制受理调解各类矛盾纠纷360余起，化解率达99.72%，节省警力800余人次。

“随警解纷”工作机制明确三条举措，提升调解效率，推动“警调对接”调解工作有序开展。一是划定接收范围。根据矛盾纠纷内容划分，将发生在辖区内的民事纠纷、轻微刑事附带民事案件和可调解的案件纳入“随警解纷”调处范围，最大限度化解社会矛盾，防止和减少“民转刑”案件的发生。

二是确立移交方式。对通过110报警、入户调查、大走访及其他渠道发现的案件，除当事人双方没有调解意愿的治安案件外，双方有调解意愿的轻微治安案件和民事纠纷，及不适宜或不接受现场调解的矛盾纠纷，由处警民警填写《警调对接案件移交单》，实现公安机关接处警与人民调解的无缝对接。

三是规范工作流程。调解室收到派出所的案件移交单后，及时组织当事人进行调解。在调解过程中注重从亲情、道德、法理、风俗习惯等方面入手，耐心细致地做好化解工作。对调解成功的纠纷，签订调解协议，并当场履行。极少数不能当场履行的，约定履行时间，并由派出所和调解工作室派员跟踪督办。

落实三个保障，发挥平台作用。在人员、场所、经费等方面着力建立保障措施，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和治安调解衔接联动平台的作用。一是选定人员。择优选聘3名法律知识渊博、调解经验丰富、群众认可度较高的人民调解员，负责“驻所调解+随警解

纷”工作。

二是建好场所。在新碶派出所专门划出一片办公区域，设立了候调室、调解室和调解员办公室等“三个工作室”，配备办公设施，打造了一个功能齐全的调解场所。

三是确保经费。财政保障专项经费，用于解决调解员工资补助、工作室日常运行和规范化建设等费用。同时，按照案件调解的难易程度，司法部门在人民调解专项经费中，安排以奖代补工作经费。

从完善制度入手，着力建立健全矛盾化解长效机制，确保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一是联动调解制。对比较简单的矛盾纠纷立即进行和解处理，对于比较复杂的矛盾纠纷实行专人跟踪调解，对于影响大、难处理的矛盾纠纷，采用“专职+专业特长”“专职+专业法律知识”的模式，由司法所和派出所派员参与调处，商请专家组“会诊”，形成调解合力，使矛盾纠纷得到有效化解。

二是案件回访制。工作室对每起调解的案件都要进行回访，详细了解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对调解工作的意见要求，督促没有履行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履行约定义务，引导当事人“遇到问题找法、化解矛盾靠法”。

三是“警调”衔接制。在“警调对接”中发现有超范围调处的案件或发现有新的纠纷苗头，有可能引发治安、刑事案件的矛盾纠纷，在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的同时及时移交派出所处理。

四是信息共享制。案件办结后，由调解员及时将案件详细信息录入浙江省人民调解大数据平台，实现案件信息实时反馈和资源共享，有力推进纠纷调解工作规范化、专业化。

(顾鲁琛)

聚焦老年人司法需求

慈溪法院积极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在人口老龄化的大背景下，涉老纠纷案件类型日益多元化，案件处理难度日益增大。如何更好地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让老年群体安享幸福晚年，慈溪法院作出了新的探索。

近日，慈溪法院与慈溪市老龄健康服务中心共同设立“共享法庭”市老龄健康服务中心服务站，着手为老年群体提供普惠性司法服务，拓宽老年人普法教育渠道和维权途径，让老年人共享数字时代智慧司法红利。

慈溪市老龄健康服务中心设有益智科普馆、体能训练健康保健室、老年电大教室等多个活动室及室外广场活动区。多年来，中心从“五个老有”工作目标出发，在健康教育方式、预防保健创新、智慧养老服务、医养结合工作等方面努力探索，颇具成效，让众多老人在这里度过了欢乐时光。

“共享法庭”市老龄健康服务中心服务站的设立，是老年人权益保护与法院“共享法庭”建设的有机融合、有益探索。据了解，“共享法

庭”市老龄健康服务中心旨在通过智慧助老、普法护老、诉讼便老，为老年人提供零距离的司法服务。设立以后，市老龄健康服务中心将依托“共享法庭”平台，为老年人提供申请立案、在线调解、参加庭审等服务，让老年人可以突破空间限制，便捷规范参加诉讼，共享数字化改革成果。同时，法院“网格法官”通过“共享法庭”广泛动员庭务主任、公益律师、党员老娘舅、志愿者等力量，建强帮老队伍，加强与调解员、网格员、综治干部等信息互通、工作联动和业务协同，增强涉老案件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实效。

此外，法院还将通过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四明”云法庭线上普法及线下授课等方式，就常见涉老案件进行普法教育及法律咨询，增强老年群体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

揭牌当天，“共享法庭”市老龄健康服务中心服务站举行了首场活动。慈溪法院刑事审判庭员额法官方波波对现场老年群体进行防诈骗



慈溪法院和卫健局相关负责人共同为“共享法庭”揭牌。

(路余 摄)

专题授课，详细介绍什么是养老诈骗，并通过典型案例，生动形象地讲解了几类常见的养老诈骗类型和行骗方式，为大家详细分析如何辨别、预防养老诈骗，以及在遭遇养老诈骗时应如何应对。

“现在的骗子套路太多了，我身边好几个老年人都遇上了，这样的讲课希望多来几场，我们知道得越多，就越不容易上当。”听完课后，一位老人说。

(路余)